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君斐女士的通知，朱君斐女士质押给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1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48%），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朱君斐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2,70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84%；本次股权质押解除后，朱君斐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股权质押的数量为 3,5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5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 (股)	未质押股数 (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 公司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 总股份比例
朱君斐	3,530,000	9,175,000	27.78%	2.4559%
总计	3,530,000	9,175,000	-	2.4559%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